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8 号

罪犯李英,女,1987年2月28日出生,彝族,中专文化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,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年6月2日以(2016)川34刑初256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李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2日作出(2017)川刑终53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3月6日止。于2018年6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681号刑事裁定,减刑五个月;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40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9年3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0二二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,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。账户余额 1728.13 元,

月均消费 170.2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李英共计获得表扬 4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英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 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,依法应 当从严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3月25日